博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19日博湖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_Toc60936676)

[**第一节 发展基础**](#_Toc60936677)

[**第二节 发展环境**](#_Toc60936678)

[第二章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_Toc60936679)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60936680)

[**第二节 基本原则**](#_Toc60936681)

[**第三节 总体布局**](#_Toc60936682)

[**第四节 发展目标**](#_Toc60936683)

[第三章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建设平安博湖](#_Toc60936684)

[**第一节 加强法治博湖建设**](#_Toc60936685)

[**第二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_Toc60936687)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_Toc60936690)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_Toc60936691)

[**第五节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_Toc60936692)

[第四章 创新引领 推进科技和人才战略实施](#_Toc60936693)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_Toc60936694)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_Toc60936695)

[**第三节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_Toc60936696)

[第五章 优化升级 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_Toc60936697)

第一节 [**推动工业优化升级**](#_Toc60936698)

[**第二节 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_Toc60936699)

[**第三节 振兴水产和芦苇产业**](#_Toc60936700)

[**第四节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_Toc60936701)

[第六章 旅游兴县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_Toc60936702)

[**第一节 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_Toc60936703)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_Toc60936704)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供给体系**](#_Toc60936705)

[**第四节 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_Toc60936706)

[**第五节 构建全域旅游营销体系**](#_Toc60936707)

[**第六节 构建“+旅游”融合发展体系**](#_Toc60936708)

[第七章 优先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_Toc60936709)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_Toc60936710)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_Toc60936711)

[**第三节 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振兴**](#_Toc60936712)

[第八章 统筹协调 形成城镇化发展新格局](#_Toc60936713)

[**第一节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_Toc60936714)

[**第二节 构筑县域城镇村体系布局**](#_Toc60936715)

[**第三节 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新城镇**](#_Toc60936716)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_Toc60936717)

[**第五节 加快博湖副中心城镇开发建设**](#_Toc60936718)

[第九章 生态立县 建设生态文明家园](#_Toc60936719)

[**第一节 加强博斯腾湖水生态治理**](#_Toc60936720)

[**第二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_Toc60936721)

[**第三节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_Toc60936722)

[**第四节 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_Toc60936723)

[**第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_Toc60936724)

[第十章 强化支撑 完善重大基础设施](#_Toc60936725)

[**第一节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_Toc60936726)

[**第二节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_Toc60936727)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建设**](#_Toc60936728)

[**第四节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_Toc60936729)

[**第五节 加强新基建投资**](#_Toc60936730)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 释放体制机制红利](#_Toc60936731)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_Toc60936732)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改革**](#_Toc60936733)

[**第三节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_Toc60936734)

[**第四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_Toc60936735)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_Toc60936736)

[第十二章 开放合作 形成融合发展新格局](#_Toc60936737)

[**第一节 提升对口援博工作水平**](#_Toc60936738)

[**第二节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_Toc60936739)

[**第三节 构建军民融合新格局**](#_Toc60936740)

[第十三章 共享发展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_Toc60936741)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_Toc60936742)

[**第二节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_Toc60936743)

[**第三节 推进卫生健康惠民**](#_Toc60936744)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_Toc60936745)

[**第五节 实施文化润疆工程**](#_Toc60936746)

[**第六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_Toc60936747)

[**第七节 改善特殊群体待遇**](#_Toc60936748)

[第十四章 强化实施 保障规划有效落实](#_Toc60936749)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的领导**](#_Toc60936750)

[**第二节 加大统筹协调**](#_Toc60936751)

[**第三节 做好监督评估**](#_Toc60936752)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更高层次上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关键期，是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做优做美做强新博湖，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决胜期。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牢牢把握战略机遇期，对于博湖县加快发展、加速转型，实现绿色崛起，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博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面阐述了博湖县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的发展战略、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是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全县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博湖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应对严峻挑战、经受重大考验的五年，也是开拓奋进、砥砺前行、成就显著的五年。在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生态立县、旅游兴县、绿色崛起、同步小康”发展思路，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博斯腾湖生态治理和开发建设，有效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经济水平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博湖县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项目开工和复工复市复学力度，全力做好保生态、强旅游、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县域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呈现速度加快、质量提高、效益向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5.8亿元，“十三五”期间均增长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4%和6.3%；累计接待游客1240万人次。

----特色产业获得新提升。具有博湖特色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以工业番茄、辣椒为主的红色产业巩固提升，有机绿色农业有效推进，“美丽经济”蓬勃发展，花海景观、油桃、软枣猕猴桃等特色亮点不断涌现。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工业显现活力，罄玉葡萄酒庄等生态型产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县城企业顺利完成“退城入园”，“后备箱”经济初见成效。

----三大攻坚战显现新成效。按期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实现零违规举债，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和防范。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2193户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两个自治区级贫困村顺利退出，贫困发生率实现清零。污染防治扎实有效，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博斯腾湖大湖西岸截污工程、“南水北调”、城镇中水回用等工程顺利实施，博斯腾湖整体水质稳定向好。城镇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成功创建，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评审验收。

----三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紧紧围绕中巴经济走廊综合承载中心建设，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G218博湖段、塔什店—扬水站等一批公路竣工通车。旅游兴县战略收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力提升博斯腾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大河口、莲海世界发挥联动效应，带动环湖旅游协调发展，才坎诺尔乡拉罕诺尔村、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被列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合作社（企业）+农户”产业化模式巩固提升，“旅游+观光农业”、农家乐和庭院经济多点并进，拓展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新路径。

----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城镇品位不断提升，县城建设亮点纷呈，着力打造“中国西海·博斯腾湖”旅游品牌。投入2.48亿元完成县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县城美化亮化、供排水供热管网改造等市政工程。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3.1 %。统筹城乡发展取得新成效，投入2.4亿元实施14个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道路、供排水、绿化照明等配套服务设施。15个村列入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投资3.18亿元新建、改建村组道路667公里，实现村组柏油路全覆盖。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加快，清除限制性竞争的存量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全面启动，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有效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营改增”改革有效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招商引资力度加大，累计到位资金37.17亿元。援疆工作持续发力，投入资金7407万元，援疆项目进展顺利。

----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集中70%以上财力用于民生方面投入，就业、科技、教育、文体、医疗、社保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3%以下。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与秦皇岛奇石教育联办中学和职业高中。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显著，县域纵向型医共体建设加快，乡村卫生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5%以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开，体育事业快速发展。和谐博湖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提升妇女儿童受教育程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困难群体援助，实现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力推动孤儿集中收养和生活保障工作。

“十三五”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一是经济总量小，财力相对薄弱，绿色经济等新动能的培育有待加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较为突出；二是生态环保压力加大，维系博斯腾湖生态安全责任繁重；三是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任务艰巨，旅游+产业+品牌还不到位，精品意识、服务意识还有待提升；四是交通等基础设施“瓶颈”制约还较突出，高速公路、铁路、通用航空尚未通达，旅游目的地畅通性和便捷性较差；部分水利设施年久失修、防洪标准低；五是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一些短板还需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需持之以恒，解决相对贫困仍需持续努力。此外，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卫生、社会保障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还有差距；六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而道远；破解发展中的改革难题，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扩大开放还需不断加大力度。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是博湖县综合实力增长最快、经济转型力度最大、城镇化水平提升最快、城乡群众受益最多的时期之一，五年来，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开拓奋进，谱写了博湖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新篇章，为“十四五”时期励精图治、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

----从外部环境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新疆工作总体要求和发展方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战略机遇正在显现，中央的关怀和全国各省市对口援助的大力支持正在转化为新疆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全区处于发展稳定最好时期，稳定带来的发展红利持续释放，新疆独具特色的资源优势潜力正待发挥，必将引来新疆大发展的良好机遇。

----从内部环境看，自治区、自治州党委顶层设计、高点定位、领航定向，提出了“三个走在前列”、“一区一中心一枢纽五基地”的新目标和新定位，为加快博湖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博湖县推进改革发展带来了政策叠加、效应叠加的重大机遇。经过多年的发展，博湖县政通人和、社会稳定、经济向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实现生态宜居、百姓乐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博湖县资源禀赋优势独特，具有优越的自然资源、生态资源、旅游资源和人文资源，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县、全域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代表。面对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发展基础尚有不足、转型升级压力较大等挑战，博湖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正纵深推进，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加速完善，支撑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特别是全县上下加快改革发展的精气神焕然一新，各族群众谋发展、图致富、求幸福的愿望十分强烈，成为引领改革、推动发展的新动能。

综合分析，博湖县在“十四五”期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全县上下务必科学认识新形势，积极适应新变局，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抓住中央稳定经济、扩大内需系列政策机遇，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交通、水利、能源、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市政建设等领域抓紧建设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应对风险挑战，不断构筑发展新优势，开创发展新局面，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振兴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章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推进和谐博湖、实力博湖、魅力博湖、生态博湖、幸福博湖建设，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着眼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博湖县经济社会发展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等各个环节的领导，着力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新疆工作，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党对新疆工作的领导，确保新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把发展的成果落实到改善民生上、落实到惠及当地上、落实到增进团结上，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各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旅游兴县战略、区域协调战略、开放发展战略、生态立县战略，加快构建具有博湖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决破除不利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积极融入中巴经济走廊综合承载中心建设，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善于运用系统方法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全面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博湖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挥优势、扬长避短，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创造性开展工作，有重点、有步骤地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推动博湖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总体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着眼点和着力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中巴经济走廊综合承载中心建设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按照自治州“一区一中心一枢纽五基地”定位，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时期博湖县“3115”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

**----**推动“三个走在前列”。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力争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筑牢巴州乃至塔里木盆地的重要生态屏障，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力争在各族群众幸福指数提升上走在前列；社会稳定开创新局面，民族团结实现新加强，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力争在聚焦落实总目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上走在前列。

**----**建设“一个全域旅游引领经济发展先行区”。坚持把全域旅游作为富民强县的“第一品牌、第一名片”，建设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全面推动旅游及相关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县域经济社会整体水平提升，推进和谐博湖、实力博湖、魅力博湖、生态博湖、幸福博湖建设，不断做优做美做强新博湖。

----加快“一个副中心城镇建设”。全力打造以博斯腾湖乡为核心的博湖县副中心城镇。科学调整农业农村结构，培育以休闲旅游、健康养老、食品加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研学实训为主体的绿色生态、轻资产型产业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优越、交通联系便捷、核心产能突出、服务设施先进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打造“五大产业基地”。加快建设疆内知名全域旅游示范基地、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康养医养基地、有机绿色水产品加工供应基地、产教融合培训基地等五大产业基地。

**疆内知名全域旅游示范基地。**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完善城乡联动、多元发展、要素聚集、功能完备的旅游产业体系，塑造“中国西海·博斯腾湖”旅游品牌，形成“全域发展、核心引领、产业融合、和谐宜居”的博湖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

**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实施产业提升行动计划，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建设冬小麦、蔬菜良繁基地、富硒农产品产业区、酿酒葡萄产业区和特色林果产业示范园，培育壮大有机绿色畜牧业，加快打造博湖县粮食、特色作物、特色林果“三大优势产区”，建成高标准现代畜牧业示范区。

**康养医养基地。**依托博斯腾湖生态宜居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以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和康养中心为支撑，集医疗服务、养老养生于一体的现代康养医养产业基地，促进旅游产业和康养医养产业联动发展，拓展延伸健身休闲、美食养生、营养保健、文化娱乐等全功能产业链，建成重要的医养结合示范区、健康中国试验区。

**有机绿色水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坚持绿色发展、兴渔富民，严格落实养殖和渔业功能区布局，提高水产品有效供给水平，不断推进水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拓展延伸野生、有机、富硒品牌的生态水产品产业链，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重要的水产品生产基地。

**产教融合培训基地。**规划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培训基地，引进一批高校、高职院校和区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石油石化、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特色旅游、商贸物流等重点产业和护理、康复、家政、技工等社会紧缺领域，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博湖县及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县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质量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健康发展、社会长治久安、文化繁荣兴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博湖县建成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幸福美好新博湖。

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落地生根，法治博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创新活力全面迸发，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发展。

文明进步达到新高度。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民生改善取得新进展。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为富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生态建设步入新阶段。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构建具有博湖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博湖。

二、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是：

----建设“和谐博湖”。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落地生根，实现民族宗教和谐和睦，公共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根本改善，实现社会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持续提升。“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常态化推进，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向纵深开展，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基本形成，各民族之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建设“实力博湖”。在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经济总量上实现新的突破。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机绿色农业、有机绿色农产品加工业、文化体育产业、康养产业、“+旅游”等新产业形成规模，品牌优势逐步确立，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产业迈上生态型、创新型中高端水平。“十四五”，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大幅增长，有效投资持续加大，消费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建设“魅力博湖”。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精心谋划文化润疆具体项目。推动中华文化元素和标志性符号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中国西海·博斯腾湖”旅游品牌，着力在县城风貌、城乡景观、景区景点和农村建设风格上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县城与乡村协调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到2025年，实现全县结构布局更加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高，构建“全域提升、全业融合、全景优化、全民参与、全要素完善”的发展新格局。

----建设“生态博湖”。巩固强化生态优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功能区划，保护好博斯腾湖生态多样性，打造新疆绿色崛起的新标杆，构建具有博湖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筑牢巴州乃至塔里木盆地的重要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博湖，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6%，建成农田林网化达标县，8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乡村绿化标准。博斯腾湖整体水质持续稳定向好，天蓝、水清、地绿、土净、居美目标基本实现。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推进。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循环经济深入发展，经济、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建设“幸福博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博湖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累计] | 年均增长（%） | 属性 |
| 经济发展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2 | --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 预期性 |
|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 高于GDP增长 |  |
|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3.1 | ＞48 | --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4.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例（%） | 0.72 | 1.1 | -- |   |
| 5. 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件） | 0.68 | 2.26 | -- | 预期性 |
|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7.城镇调查失业率 （%） | 3 | ＜4.5 | -- | 预期性 |
| 8.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4.25 | 4.5 | -- | 预期性 |
| 9.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10.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11.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69 | 98.8 | -- | 预期性 |
| 1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8 | -- | 预期性 |
| 绿色转型 | 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 | 2.51 |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2.75 | 控制在自治州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1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5.1 | 75.2 | 0.02 | 约束性 |
| 16.河流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87.5 | 100 | 2.7 | 约束性 |
| 17.森林覆盖率（%） | 7.5 | 7.6 | ---- | 约束 性 |
| 安全保障 | 1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3.88 | ≥5.1 | -- | 约束性 |
| 19.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煤） | 26 | ＜46 | -- | 预期性 |

第三章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建设平安博湖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统领，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法治博湖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第一节 加强法治博湖建设**

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把全面依法治县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稳定各个领域。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博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权利清单制度，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畅通有序的需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及时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健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公调对接”工作新模式，按照“一案一补”落实调解经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用法观念。围绕群众法律需求，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推动全县形成全民懂法、全民守法的浓厚氛围。

**第二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持续深化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团场连队、进景区和窗口单位，积极创建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加快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探索符合时代特征、满足群众需求、具有博湖县特点的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县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县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共服务，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理顺县、乡两级在社会治理中的权责关系，构建县级统筹实施、乡镇（街道）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深入做好群众工作，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推进县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建设科学完备的县域法律规范体系、公正权威的法治实施体系、规范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务实管用的法治保障体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道德领域宣传、评议工作，推进道德规范、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理清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在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确定村（社区）工作事项，拓宽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渠道。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智能化制度建设，推进“智慧小区”建设。加强政法干部信息化、智能化人才培养，提升智能化风险防控能力。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加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筑牢公共安全屏障。

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有效遏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抓好《博湖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审查结果在干部选拔、评先评优的深度应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的安全控制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全社会领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苇区苇场、景区景点、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坚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加快推进“互联网十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行应用执法手册APP。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县检验检测中心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统分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与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有效衔接。建立以消防、抢险、搜救、救护、救助为基本内容的救灾应急队伍，建立各方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参与、政策保障有力的支撑保障体系。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科学规划消防站布点。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推进综合应急社区建设，建强基层安全应急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基层社区应急能力。有机整合基层民兵应急分队、社区应急志愿者、青年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装备、设备培训，做好应急人力资源储备。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以补齐能力短板为突破方向，以先进技术与组织方式为支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大力建设供需实时对接、军民融合、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自储、代储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建设布局合理的网格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健全方便快捷的储备、调运、接收、发放、回收相衔接的救灾物资应急调度体系。推动应急物资储备专业化与社会化的有机结合，健全地方、兵团、企事业单位一体化的储备体系。在博湖县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中设立应急储备专款。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第五节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粮食补贴政策，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稳产增产潜力，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发展绿色高效技术和高端农业装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安全。

加强金融安全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交易场所、银行保险、民间借贷等风险点，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妥善处置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构建全方位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章 创新引领 推进科技和人才战略实施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以科技兴县、人才强县为抓手，以产教融合、职教融合为路径，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促进博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以农业增产增效为目标，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实施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实用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增强农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工程，积极开发、引进、推广蔬菜、果品、畜禽、花卉等名、优、稀、特、新品种，试验和引进大棚菜微滴灌、高效养殖、配方施肥和农产品加工、储存、保鲜等先进适用新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率。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工程，重点在蔬菜、畜牧、林果、有机鱼等产业和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和运销上作文章，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化工程，重点培育富硒蔬菜、绿色产品品牌，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引进和推广生物肥和生物防治技术，建立起质量保证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牧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支持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使之成为推广农业科技的有效载体。

大力实施科技兴县战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以特色旅游业为引领的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色素椒色素提取，蔬菜瓜果储藏保鲜，冰鲜鱼以及鱼丸、鱼肉肠深加工等关键技术应用和推广，加快发展健康食品。积极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围绕特色农牧渔业、生态旅游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新增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以上。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大力争取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加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试点示范工作，大力培育科技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富民、科技惠民和科技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技服务体系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科技综合服务。到2025年，全县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县级科技三项经费占财政预算支出比例1.5%以上。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优化人才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强力推进人才重点工程，打造招才引智新高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紧紧抓住引进、培养、使用三个环节，加强人才发展政策支持和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拓宽引才渠道，坚持刚性、柔性相结合，通过政策支持、环境优化、产业依托等措施，重点围绕县域农产品加工、特色旅游、水产芦苇、新型城镇化、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紧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教育人才、卫生人才、高技能人才开发、高素质农民培养、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等工程项目，探索实行高校、职业院校“组团”“合作”援疆模式，加强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对拔尖人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和科技特派员的选拔、激励，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对事业性岗位人员、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实践锻炼，采取“专项培训+定点培养+岗位实践”的模式，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综合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完善“双创”体制机制，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第三节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博湖县产教融合教育实训基地，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积极性。按照“集约建设、开放共享”的理念，创新建设和运行机制，建成集教学、生产、成果孵化、社会培训于一体，区域内中、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共享的综合性、开放型实训中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通过定向人才培养机制，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就业”；通过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提高学生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和生产岗位实际操作能力；通过“成人教育”“开放教育”等模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理论知识、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通过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加强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培养一批企业急需的高技能型人才。依托库尔勒国家产教融合基地、博湖研学实训基地和秦皇岛奇石教育集团办学优势，与新疆科技学院、新疆医科大学高职学院、巴音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院校携手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培训基地。

第五章 优化升级 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充分发挥博湖县资源禀赋优势，围绕现代生态产业发展，创新生产经营机制，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道路。

**第一节 推动工业优化升级**

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园区建设为重点，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智能转型，发挥集聚效应，重点发展新能源、石油天然气储藏加工、葡萄酒制造、特色农副（水）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构建高质高效、循环持续的生态工业体系。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推进优势资源转化，加快产业调整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重点实施番茄小包装、番茄红素、辣椒红色素、辣椒碱、辣椒丝、鱼制品等项目。争取建设本布图油田天然气回收站，实施全县农村天然气入户工程，推动农牧民全面使用清洁能源。以博湖县葡萄产业园为依托，着力引进葡萄酒生产加工企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成葡萄原酒生产企业1家、酒庄3家。依托博斯腾湖乡生猪、牛羊养殖基地，发展畜禽产品分割分级包装加工产业链，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饲草料种植业，形成上下衔接的产业链供应链，促进种养结合的良性循环。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带动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发展措施，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引进扶持一批高创新性、高关联性、高科技领域的重大项目，形成引领博湖未来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

**第二节 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将农副产品加工打造为乡村产业体系的支柱产业，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作用更加突出。

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龙头企业为先导，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力促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向公司化转变，发展特色林果、辣椒、脱水蔬菜等市场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到2025年，培育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以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以上，自治州级8家以上。加快农产品品牌资源的整合提升，培育发展以蔬菜、水稻、水产品等为主的富硒产业，做大做精优质林果、“三红”产品等优势品牌，扩大博斯腾湖水产品影响，使品牌成为农产品市场开拓的重要推手。

拓展延伸产业链。重点打造辣椒、番茄、果蔬、林果、畜禽等特色产品产业链。

**辣椒制品产业链。**提高辣椒系列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依托博湖辣椒的品牌效应，开发多系列辣椒酱产品，积极扶持现有辣椒干、辣椒粉、色素椒生产加工企业，引进加工辣椒碱、辣椒油等深加工企业，延长辣椒生产加工链条。
 **番茄制品产业链。**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企业围绕“工业+旅游”拓展经营思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发番茄汁、番茄丁、番茄酱小包装、精包装等后续产品，积极推出一批适合旅游消费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深精加工协调配套，进一步做大做强番茄加工业。加大技改力度，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拓番茄制品国内外消费市场。

**粮油干鲜果蔬加工产业链。**依托博湖稻米、油葵、蔬菜等资源，支持相关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粮油食品精加工，发展有机米、有机食用油等产品，大力发展蔬菜脱水加工业，通过注册商标，打造一批本地特色的果蔬品牌，建立蔬菜集散基地，形成产业优势，提高蔬菜附加值。

**林果产品加工产业链。**积极培育特色林果加工产业。依托葡萄酒庄，发展葡萄酒深加工，开发系列葡萄酒产品，争创优质品牌。做大油桃、软枣猕猴桃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畜禽产品产业链。**以农户标准化养殖为基础，以适度规模为主导，大力发展生猪、牛羊育肥等传统畜牧业，支持发展畜禽屠宰加工业，引进培育禽肉、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乳品企业积极发展牛奶等乳制品加工，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本地投资建厂，发展有机绿色畜禽产品加工。

到2025年，博湖县轻工食品产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食品质量总体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深加工产品、工业制成食品、方便食品比重有较大提高。依托博湖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粮油加工业、肉类加工业、罐头加工业、软饮料制造业和保健食品、绿色食品制造业，开发新型、方便、健康、营养食品和新型调味品，推进产品向高档优质、多功能和高附加值转变，提高技术含量和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振兴水产和芦苇产业**

**一、坚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以“大湖生态增殖、小湖特色养殖、池塘高效养殖、产业结构优化”为方向，重点做好“博斯腾湖”有机鱼品牌及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水产养殖优势和潜力，调整养殖模式，加大新品种引进，增强水产品苗种繁育能力，重点建设1个水产种质资源场，扶持建设2-3个国家及自治区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2-3个水产新品种，壮大有机绿色水产养殖业。到2025年良种覆盖率达到70％以上，特色优质水产品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40％以上。加快水产品区域品牌创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增强博斯腾湖水产品牌影响力。

依托博斯腾湖资源优势，促进休闲渔业发展，以垂钧、冬捕、餐饮、赛事、生态旅游等为媒介，把民俗文化、渔文化、文艺及体育文化等融入休闲渔业发展全过程，拓展休闲渔业和冰雪渔业内涵和品质。重点打造博斯腾湖野渔户外垂钓10个休闲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休闲渔业产值年均增长5％。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及遗传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大湖区稳定草鱼、鲫鱼、池沼公鱼等常规经济鱼类规模，小湖区以地产特色优质鱼类为主导养殖品种，池塘区重点发展小龙虾、河鲈、白斑狗鱼及莲藕等，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到2025年，渔业养殖面积稳定在3000亩（生态水产养殖1500亩以上）。

**二、打造水产冷鲜产业链**

巩固“博斯腾湖野生鱼”富硒有机鱼品牌，加大对水产品加工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推进技术改造，依托博斯腾湖生态渔业公司（中泰集团），投资建设500吨级野生鱼液氮速冻项目、博斯腾湖水产品物流基地项目、2000吨级野生鱼精深加工项目等，打造冰鲜、分割、烤制、熏酱、鱼丸、鱼丝、鱼松等多系列、多品种水产品产业链，把鱼制品系列食品做成全疆知名品牌，建成有机绿色水产品加工供应基地。

**三、培育发展苇业经济**

以保护、管理好芦苇资源，高质量发展芦苇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为动力，维持现有60万亩芦苇面积不变，提纯复壮，到“十四五”末，自然苇区芦苇单产达到平均每亩400公斤，人工育苇区芦苇单产达到每亩600公斤。积极引进先进、有实力的企业从事芦苇深加工，重点在芦苇饲料、机制木炭、工艺品、苇根保健饮品开发上实现新突破。加强对人工育苇区科学管理，使人工育苇同湿地修复、净化水质相结合，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

**第四节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按照“提高品位、超前发展、体现特色”原则，围绕博湖县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生活性服务业向优质化、专业化转变，形成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加大对物业服务行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一、大力发展现代物流**

充分利用库尔勒市商贸物流中心地位，启动商贸物流产业“1143”行动计划（即打造1个核心商圈、建设1个物流基地、培育4个市场集群、打造3条特色商业街），形成覆盖城市乡村、延伸周边地区的物流商贸网络。

|  |
| --- |
| **“1143”行动计划**“1”：以县城为中心10平方公里的核心商圈“1”：建设1个仓储物流基地“4”：培育4个市场集群，即水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交易批发市场、辣椒交易市场“3”：打造3条特色商业街，即精品服饰一条街、民族风情一条街、特色餐饮一条街 |

物流体系。按照“全链条、网络化、标准化、可追溯、高效率”要求，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积极推进博湖县物流仓储园建设项目、博湖县博斯腾湖有机鱼及蔬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博湖县标准化生猪、牛羊屠宰精加工及冷链建设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冷藏保鲜库，加强农产品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补齐农产品产销“最后一公里”短板。“十四五”末，培育3-5家行业领先的冷链物流企业，仓储容积达到10万吨。加快物流寄递业发展，到“十四五”末，建设一个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快递企业10家，力争建成博湖特产（旅游商品）集散基地，农副产品精细加工基地，冷藏气调库基地。

商贸流通。结合城市发展功能定位，以博湖县城为中心，加快以城市中心区为主体的商务文化区建设，规划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特色商品交易中心和城市商业广场、特色商业街，打造成为具有较强聚集辐射力的商业核心区。积极发展连锁经营、仓储超市、电子商贸等新型流通业态。

**二、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推动各类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电子商务拓宽市场空间，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建立完善农业网络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青年、返乡大学生等触网，积极培育农业电子商务主体，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开放共享、数据互联互通，构建农产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网络化运营体系，优先扶持博湖特色产品电商平台，争创自治区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

**三、加快发展现代金融**

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落地博湖。扶持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网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品种，培育科技金融、产业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支持具有博湖特色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城镇化建设。积极培育、扶持博湖县企业列入自治州上市后备企业。鼓励保险公司拓宽各类农业保险、专业保险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对担保企业的扶持力度，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农业担保体系。

**四、培育健康养老产业**

充分挖掘博湖县的养生康体资源，重点强化“温泉+食疗+蒙医”为品牌的养生产品开发，通过升级打造蒙医康体养生、温泉养生、食疗养生产品，推进富硒蔬菜产业科研示范基地建设，丰富养生美食、完善养生服务设施，打造健康养生旅游品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支持建设老年公寓、康复护理、疗养医院等为主要内容的医养服务综合体。以博斯腾湖为核心，整合博斯腾湖海星山、白鹭洲、扬水站、莲海世界等生态资源，打造健康养老服务区。

第六章 旅游兴县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依托博斯腾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优势，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成果，培育开发博斯腾湖休闲度假特色旅游品牌，建设“一个全域旅游引领经济发展先行区”，将旅游业打造成博湖县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到2025年，游客接待量、旅游直接收入年均分别增长43.3%、57.3%。旅游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25亿元，同步提升旅游产业规模、质量和效益。

**第一节 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建设大河口、莲海世界、孔雀海滩水乐园精品景区，深度挖掘自然风光、田园景观、民俗文化、农家美食等特色资源，着力建设以县城、乌兰再格森乡、才坎诺尔乡、莲海世界康养区、扬水站温泉度假区、东归西海部落民俗区等为代表的“中国西海·博斯腾湖”特色景点，全力打造全季全时空旅游。充分挖掘博湖县自然、人文、历史等资源要素，以渔文化、非遗文化、民族文化、乡村民俗为载体，打造集湖泊休闲、乡村度假、民俗文化、特色运动、健康养生等多元体验于一体的沙漠湖滨度假目的地，促进游客群体广泛化、旅游空间全景化、旅游活动丰富化、旅游产业融合化发展。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实现旅游交通网络全覆盖。加强省道、县道、乡村道路建设，构建“城景快捷通达、景景环线串联、指示标识完备、停车服务配套”的旅游交通网络。推进218国道连接景区的道路建设，实现航空、铁路、公路枢纽与主要景区交通的无缝衔接。规划建设景区慢行步道、自驾车营地和低空飞行基地。扎实推进旅游干线环境风貌整治提升工程，设置观景平台、停车场地、旅游消费点，打造景区绿色走廊和风景道。

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协调并规范跨区域旅游交通指引标识、乡村公路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系统。加快公共交通指引标识的多语种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完善提升汽车站、入城口、转弯道、交通景观休憩点、城镇交通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

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在旅游景区、娱乐购物场所、旅游道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特色旅游小镇、开都河休闲步行区、加油站等地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运营服务，实现干净卫生、使用免费、管理有效。

加快停车场改扩建步伐。在城区、景区、乡村旅游点布局位置合理、进出方便、数量充足、生态环保的停车场。在218国道沿线设置停车场，在县城区域内建设生态停车场，采取地下、立体、智能停车等多种方式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提升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在县城入口、南岸景区、公共交通枢纽、重点旅游村镇设立集城市品牌形象展示、旅游咨询服务、旅游运营监测、地方特色产品销售为一体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实现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线路等咨询服务全覆盖。

实现智慧旅游全域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门禁系统、票务系统、指挥系统、全力推进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旅游监管全覆盖。加快旅游免费Wifi网络建设，整合旅游信息发布平台，为游客提供网上预定和出行服务。加快“手游博湖”APP平台建设，开发智能导游、信息和咨询等服务功能。

建立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旅游数据中心，完善旅游核算统计体系，以大数据采集平台为依托，建立视频监控、客流分析、客源分析、指挥调度、安全保障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旅游指挥系统。探索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全方位满足各类游客体验需求。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坚定生态旅游发展道路。坚持博湖全景区建设，以“全域旅游”为载体，实施精品景区、设施配套、服务管理“三大提升”工程，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成果，打造博斯腾湖南岸高端特色特种旅游带、西岸大众时尚休闲旅游带、县城精品休闲旅游区，建成“各具特色、一村一品”的多点乡村旅游新格局，把全域旅游融入县城、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领域，使博湖县成为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公园。

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南岸莲花湖、莲海世界、沙漠越野星球、白鹭洲自驾营地、扬水站、海星山，打造南岸探险休闲游线路；依托大河口、芦花港、落霞湾、蒙古族民俗文化村、渔文化小镇，打造历史、人文、休闲旅游线路；依托各乡镇打造乡村旅游点、特色村、田园综合体，推出生态农庄度假旅游线路；依托县城体育馆、游泳馆、赛马场、体育公园等城市旅游基础设施，打造生态健康体育旅游线路。对接自治区、巴州黄金旅游线路、周边县市重要景区，精心设计旅游线路，串联重要景点、县城和乡村旅游节点，引领旅游向纵深发展，全面拓展旅游空间。

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充分体现博湖地域特色，实现生态旅游差异化发展。建设县城游客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开都河生态廊道景观带、博物馆等重点项目。

加快博湖县莲海世界、大河口、芦花港景区建设；推出一批户外探险、休闲娱乐、康体养生等旅游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县域旅游水平和档次。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对百信休闲公园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开都河风景带旅游项目，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对白鹭洲景区进行提标改造，打造高标准自驾游营地；依托南山万亩葡萄基地，将罄玉酒庄建成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旅游景点。依托博斯腾湖乡库鲁塔格山乌茨郭楞沟和闹音呼都克村闹因撒拉沟，积极开发徒步探险游。依托博斯腾湖国家5A级景区，完善“生态宜居、文化体验、餐饮娱乐、休闲观光”功能，将开都河景观带打造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黄水沟、达吾淞、落霞湾打造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旅游为龙头和先导，将美丽乡村建设融入旅游元素，按照“景区+农户、生态+文化、农庄+游购”的模式，引导农民成立旅游合作社或农家乐协会，鼓励农民就地就业、产业就地增值，全面带动特色种植、乡村手工、餐饮服务、乡村运输、农村文化产业等业态发展。推进特色民宿、休闲农庄、民俗风情体验园、田园综合体等建设，每个乡镇重点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乡村旅游新格局，盘活乡村旅游资源，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培育一批饮食体验游、休闲采摘游、花海观赏游、巴扎购物游、民俗特色游等乡村旅游业态，把乡村旅游打造成全域旅游发展新阵地。

**第四节 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通过全域旅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丰富旅游要素供给，推动旅游共建共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营销、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发展模式。

丰富旅游要素供给。弘扬博湖餐饮文化，挖掘博湖特色的美食佳肴，推行旅游餐饮行业服装、演艺、接待的标准化操作、品牌化建设。办好美食烹饪大赛，打造博湖野生有机鱼餐饮名片。建设县城特色餐饮步行街，大力发展书吧、歌舞厅、健身房、游泳馆等新业态。策划以“西海印象”为代表的高水平演艺节目。加快四星级、五星级酒店、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建设，提升游客服务标准和接待能力。加大国道218博湖段沿线美化、绿化力度，规划建设一批沿街商铺、特色餐饮、农业采摘园，逐步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美丽经济长廊。积极发展主题型、度假型、民宿、自驾营地等新型住宿业态，实现旅游住宿接待多元化。

实施旅游商品开发。提高旅游商品设计和生产能力，鼓励发展家庭手工业，开发具有博湖文化元素的旅游纪念品和配套用品。深度开发芦苇画、苇根茶等精加工产品。成立民俗服饰、刺绣合作社，引导农民参与手工艺品制作和销售。做好文化创意产品的打造、包装，培育旅游商品名牌，带动相关旅游产品开发。

**第五节 构建全域旅游营销体系**

打造全域旅游品牌形象。加大博湖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力度，以全域旅游创建为主题，不断提升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抖音、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新技术，打造跨区域，跨平台立体化营销体系，讲好博湖故事、吸引八方来客，使“中国西海·博斯腾湖”品牌走出新疆、走向全国。

办好旅游品牌节庆活动。实施文化润疆工程，秉持“以文兴旅、文旅融合”新理念，办好节会活动。支持乡村举办各具特色的节会活动，着力打响乡村旅游品牌。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游”体验活动，把乡村旅游融入精品旅游线路，配套相关服务产业，完善全域旅游的产业链、消费链，实现旅游惠民富民。

**第六节 构建“+旅游”融合发展体系**

充分发挥“+旅游”整合带动功能，推动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生态观光游、赛事体验游、绿色采摘游、乡村夜市游等特色主题旅游产品。

新型城镇化+旅游。完善城市旅游基础设施，新建县城游客集散中心，推动5G进小区、进家庭建设，发展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推动城区向大河口景区延伸，构建城景相融、功能完善的精品休闲城，打造独具特色的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的风景线。加大县城“添花、增绿、造景”力度。增加县城旅游休闲新景点，打造博湖县商贸娱乐综合体，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发展“夜间经济、马路经济、后备箱经济”。坚持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建设有机结合，依托开都河和博斯腾湖西岸环湖堤，融入“河、城、桥、景”旅游元素，配套完善旅游功能，促进博湖旅游环境品质化提升。

休闲农业+旅游。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发展，差异化推进以博湖花海、蒙古民俗文化体验为主的乌兰再格森乡，以渔文化为主的才坎诺尔乡等特色鲜明的旅游示范村、旅游小镇建设。加大乡村林网和绿色长廊建设，持续提升村庄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提高村民文明素质，打造新时代文明进步的美丽乡村。开发农牧业生产体验、亲子互动等旅游产品，打造葡萄酒文化旅游、休闲渔业文化旅游示范区，形成“农庄游”“花季游”“采摘游”“垂钓游”“葡萄长廊游”新业态，将休闲观光农业培育成农牧民增收的新亮点。

绿色工业+旅游。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开发等无污染、高效能的绿色工业，加快推进“一区两园两基地”建设，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行“观光工厂”发展模式，突出生产流程、产品展示、游客参与、科普体验、购物消费的旅游模式。按照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加快推进县域内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增加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游客购物消费比重。

**文化+旅游。**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完善“两馆一站”基础设施配套。依托非遗文化成果，打造“萨吾尔登故乡”文化品牌；依托乌兰再格森乡全国民族文化艺术之乡、国家旅游重点村、全国“十大最美乡村”等殊荣，把乌兰再格森乡打造成民族文化艺术之乡、旅游重镇，将乌图阿勒热村打造成非遗文化村；依托大河口景区西海文化乐园，将大河口景区打造成西游水文化主题乐园；依托西海龙马苑，打造“赤骥下天山、龙马出西海”为主题的马文化产业园；依托开都河景区带创建4A级国家旅游景区，打造集水文化、渔文化、民俗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文化体验区；依托艾勒逊乌拉沙漠，将罄玉酒庄、莲海世界、越野星球建成集葡萄酒文化、生态文化、沙漠文化于一体的多元文化体验区。

体育+旅游。积极推进赛艇、帆船、滑翔伞、滑沙、户外拓展训练等户外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开发，培育一批融合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和经典旅游景点的线路。推进民俗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公园等项目建成。打造体育赛事承办基地，积极举办沙漠汽车拉力赛、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环博斯腾湖公路自行车赛以及赛马、摔跤、射箭等与旅游融合度较高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

医疗康养+旅游。重点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巴州博湖县艾勒逊乌拉沙漠旅游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沙疗、沙灸、沙浴等特色医疗项目。提升中医、针灸推拿、蒙古族药浴、金烙术和药膳等养生保健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服务，推进中医药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实施，促进健康医疗+旅游全域覆盖。开展社会化养老，逐步将博湖打造成休闲旅游康养基地。

第七章 优先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休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到2025年，确保脱贫人口无返贫，边缘户无致贫，无新增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为零。坚持稳定脱贫与巩固提升有机结合，确保“脱真贫、真脱贫”，继续强化对脱贫人口的“四个不摘” 政策。继续发挥扶贫队伍知农村、懂农业、帮农民的积极作用，持续提升扶贫队伍“雁阵效应”。建立健全巩固脱贫长效机制，保持帮扶政策持续稳定，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确保脱贫退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低收入群体发展特色养殖业、林果业、设施农业等产业，促进“一村一业” 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增强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实施脱贫村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保障性扶贫，进一步拓展消费扶贫领域。强化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培训。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解决外出务工困难贫困劳动力就业问题。通过政策支持、资金鼓励，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合作社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构建集体经济发展与返贫高风险户、低收入边缘户之间的收益共享机制，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加强预警监测，明确工作职责，对确定的返贫监测预警信号，通过立即采取帮扶措施，启动临时救助，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完善脱贫人口保障机制。加强扶贫项目及资金监管，确保项目精准落地，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坚持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科学布局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优质粮油、工业番茄、辣椒、有机蔬菜、林果和水产、畜禽养殖产业化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构建生态、绿色、有机、富硒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区。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种植业。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种植结构，保持小麦等粮食作物面积基本稳定。积极推广棉花优质高效栽培模式，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提升棉花质量和效益水平。加快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建成16万亩高标准农田。聚焦重点环节，积极引进种植业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引领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实施植物保护工程，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技术到位率。持续推进农膜化肥减量增效。加强灾情监测预警，推行重大病虫疫情智能化、自动化、标准化监测预警，把危害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增加优质小麦、稻米等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安全。依托博湖水土光热资源，形成以富硒产业为特色，以红色产业（工业番茄、辣椒）、绿色产业（有机蔬菜）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培育品牌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辣椒、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花卉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推进种养结合，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稳定设施蔬菜面积，优化区域布局，保障蔬菜均衡供应。到2025年，建立5个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有机蔬菜生产基地，面积保持在5万亩以上。以才坎诺尔乡、乌兰再格森乡、博斯腾湖乡等乡镇为重点，发展以休闲采摘、垂钓娱乐、观光旅游、美食餐饮为一体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旅融合，挖掘种植业外部增收潜力。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以上，自治区级7家以上，自治州级22家以上，发展家庭农场5家以上。

培育发展特色畜牧业。加快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健全畜牧业现代产业体系，走“标准化养殖增量、产业化发展提质、品牌化拓展增效”的路子，促进现代畜牧业提档升级。以国道218沿线乡镇为重点，以农旅结合为主线，持续提升牛羊产能，突出发展骆驼、芦苇鸡、鸽子等特色养殖，打造特色旅游畜禽产品供应区。推进肉牛、生猪、肉羊、家禽等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畜牧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打好绿色畜产品品牌，打造高标准现代畜牧业产业示范区。优化畜禽品种区域布局，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优良品种推广。进一步完善草原保护建设制度，加强天然草原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实现草地资源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完善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和防疫机制。加快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绿色养殖业。到2025年，绿色养殖业占养殖业比重超过50%。

第三节 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振兴**

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坚持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乡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发展壮大农村党员队伍。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吸引更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本地有志青年返乡担任村干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拓宽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改善乡镇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人才强农战略，健全乡村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激励机制，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群体，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能人、农技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积极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乡村振兴专业技术支持计划，选派科技、教育、卫生等专业技术人才到乡村服务锻炼，推动人才、项目和资源下沉乡村。鼓励引导退休公职人员到乡村一线提供有偿或公益性志愿服务。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下乡。健全乡村人才发展机制，在人才评价、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社会各类人才向乡村基层一线流动。加强乡村技能培训，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和经纪人，培养一批民间艺人和能工巧匠。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围绕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新时代文明传统教育，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持续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到2025年60%以上的乡镇和行政村达到文明乡村标准。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乡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维护农村意识形态安全，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继续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东风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积极开展乡村百日文体竞赛活动、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中华文化进乡村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农业产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打好农业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畜禽粪便、秸秆和地膜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示范区建设。全面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培育发展特色小镇。进一步完善乡村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加大乡村道路、能源电力、垃圾处理、绿化美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厕所革命，继续实施富民安居工程，努力实现卫生净化、街道硬化、村道亮化、房屋美化、村组绿化的建设目标，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第八章 统筹协调 形成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突出抓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一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努力打造自治区乃至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

**第一节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空间。通过严格开发管理，建立以调整优化的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周边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区域组成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通过对生态空间的管控，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精准划定农业生产空间。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重中之重，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永久基本农田须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鼓励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制定适宜的农业用地配置模式和管理政策，力促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地制宜合理谋划现代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生产空间体系。

优化城镇集约发展空间。科学规划城镇化规模和布局，使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有机衔接，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确保城镇科学有序发展。紧跟人口发展趋势及人地关系变化态势，整体配置建设用地，实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协同配置。通过对城镇空间的管控，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走出一条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改善人居和生态环境，提高集聚人口的能力，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构筑县域城镇村体系布局**

坚持县域空间资源统筹配置，推进城乡规划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县域功能区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事业、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完善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县城为中心，着力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做大做强做精县城和重点乡（镇）、重点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县域“1725”城镇村体系和产业空间“一核集聚、两轴拓展、三片联动”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现代交通体系，打造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走出一条城乡共建、城乡共兴、城乡共荣、城乡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
| --- |
| “1725”城镇村体系“1”：1个县域中心城镇—博湖镇。“7”：7个乡镇（场），即：本布图镇、才坎诺尔乡、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查干诺尔乡、博斯腾湖乡、巴州种畜场。“25”：25个行政村，即：新布呼村、劳希浩诺尔村、乔鲁图木乎尔村、本布图村、芒南查干村、再格森诺尔村、那音托勒盖村、哈尔尼敦村、才坎诺尔村、莫盖图村、拉罕诺尔村、查干诺尔村、敦都布呼村、乌腾敦勒村、乌兰再格森村、席子木呼尔村、乌图阿热勒村、科克莫墩村、塔温觉肯村、东大罕村、敖瓦特村、哈尔恩根村、克日木哈尔村、库代力克村、闹音呼都克村。产业空间布局博湖县域产业空间布局为：一核集聚、两轴拓展、三片联动。“一核集聚”：博湖县城作为区域发展的增长极核，完善自身的功能、环境及支撑设施建设。“两轴拓展”：县域城镇主要沿“一横轴、一纵轴”展开，形成“十”字形城镇空间发展形态。以218国道路段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纵轴。此发展轴是沟通博湖县域各乡镇与周边其它县城的重要通道，围绕该轴线大力发展商贸业、旅游服务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推动博湖县的发展。以阿洪口——扬水站——白鹭洲旅游沿线为经济发展横轴。此发展轴东西连接博湖县各大旅游景点，是库尔勒市通往博湖县旅游景点的最为便捷的通道，依托交通优势重点打造旅游带，形成博湖县的特色经济产业带。“三片联动”：县域分为三大经济片区：北部农牧业经济区、滨湖经济发展区和南部山前发展区。----北部农牧业经济区：以查干诺尔乡、本布图镇、塔温觉肯乡为中心，重点发展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建设工业番茄、辣椒、蔬菜和粮食基地。 ----滨湖经济发展区：以乌兰再格森乡、才坎诺尔乡为中心，依托博斯腾湖、开都河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旅游服务业，建设旅游服务中心、旅游度假区；发展水产养殖业，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和芦苇养殖基地。 ----南部山前发展区：以博斯腾湖乡为中心，结合 218 国道，建设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发展“三红产业”；建设光伏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标准化的养殖基地和饲草料基地。 |

**第三节 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新城镇**

遵循《博湖县县城总体规划》，加强与博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坚持生态优先，按照“精品县城”发展思路，把县城作为县域增长极来培育和发展，作为全县全域旅游“第一景区”来打造，按照“一轴两翼”县城发展框架和博斯腾湖景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坚持城市定位个性化、规划人性化、发展现代化、建设精品化、环境生态化、空间利用集约化、管理数字化，围绕生态宜居、旅游服务、商务休闲三大功能，按照建设“城水相依、水绕林环”和“水在城中、城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美丽博湖，把县城打造成全域旅游的“会客厅”和集散中心，牢固树立“中国西海·博斯腾湖”品牌形象。改造提升东城区，拓展延伸西城区，加快开都河健康养生、休闲观光风景带建设，推动开都河景观廊道向乌兰再格森乡和大河口景区延伸，有序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县城“添花、增绿、造景”等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倾力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品”，构建城景相融、产业相连的生态宜居县城。加快完善道路、供排水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博湖”建设，积极融入库尔勒半小时、乌鲁木齐三小时经济圈，全面提升县城功能和品位，把博湖县城建成全疆重要的生态康养旅游基地。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决破除阻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加快构建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积极推动城乡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城镇供排水、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城市休闲街区、特色旅游村镇等，实现内部大循环、外部大联通，景区、城区、乡村协调发展。

坚持全民覆盖、普惠共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打通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通道，允许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户口落户，确保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应落尽落、便捷落户。让已经在城镇稳定就业的人群落户定居，引导更多农业人口转移转化。加快推动城乡地位平等、城乡要素互动、城乡功能互补、城乡空间共融，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住得下、融得进、能就业、可创业，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权益和优质教育等资源，让更多进城农民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朝着城乡融合、加快实现“人的城镇化”方向迈进，构建“人与城”“产与城”“乡与城”融合互促的良好发展局面，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五节 加快博湖副中心城镇开发建设**

全力打造以博斯腾湖乡为核心的博湖副中心城镇，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能，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功能布局，拓宽博湖县发展空间，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适度超前、跨越发展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分步建设、整体开发运作，强化综合承载平台建设和功能提升。到2025年，博湖副中心城镇框架、产业体系及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交通及城乡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具备较强的集聚、辐射、带动效应；到2035年，建成智慧城镇、生态城镇、高质量发展城镇、美丽宜居城镇，打造自治州城乡建设新的靓丽名片。

坚持高起点规划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建设规划，用战略眼光和战略思维谋划整体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博湖副中心城镇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坚持高水平开发建设。发挥博斯腾湖乡区位优势，加快博湖副中心城镇高水平、高标准开发建设，形成以科教文化、康体养生为核心产业，知识创新、休闲旅游为特色功能，生活居住、服务配套为基础功能的区域功能结构，培育以智能电子、清洁能源、家纺服装、食品加工、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研学实训为主体的绿色生态、轻资产型产业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优越、交通联系便捷、核心产能突出、服务设施先进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积极探索新体制新机制，实行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模式，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结构调整，实现农田林网化，促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控棉花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冬麦，复播玉米等作物，有序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以农户标准化养殖为基础，以适度规模为主导，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大力发展生猪、奶牛、骆驼、马、奶山羊等畜禽养殖，利用动物粪便改良土地、形成种养结合的良性循环。积极发展优质机采棉、瓜果、中药材等产业。开展特色林果适宜性种植试验，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扩大种植面积。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业，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库代力克中型灌区项目，解决好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在全县用水指标不超标的情况下，减少地下水开采量，调剂地表水指标支持工业、农业和生态用水，确保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农田林网化、乡村道路重点项目，有序启动、同步推进城镇化建设。

第九章 生态立县 建设生态文明家园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加强博斯腾湖生态治理和保护，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构建具有博湖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筑牢巴州乃至塔里木盆地的重要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博湖。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一节 加强博斯腾湖水生态治理**

加强对博斯腾湖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推进博斯腾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各入湖口及上游排放监测，动态掌握博斯腾湖流域水质情况。深化兵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州域内各县市、团场协同配合，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博斯腾湖西岸截污工程，严禁博斯腾湖周边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田排水直接排入博斯腾湖。实施博湖县农田排水“南水北调”工程，实现博斯腾湖西岸各类排水统一调度和集中处理。加强人工育苇湿地与博斯腾湖隔堤的维护管理，强化湿地截污能力。实施博斯腾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积极推进退耕还湿和退牧还湿工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长效机制，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推进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项目，建立湿地生态监测和管理系统。积极推进黄水沟河湖连通工程和清水河河湖连通工程，继续开展生态输水工程，修建生态输水河道，增加水体交换，保障入博斯腾湖诸小河流生态基流，实现博斯腾湖内外循环，改善博斯腾湖水质，确保博斯腾湖水位不低于1048米，水质稳定在三类地表水以上。聚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继续开展常态化巡河湖工作，开展河道、湖库岸线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估，减少人类生产活动对水生态空间的侵占。

**第二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地表水体敏感区、地下水富集区、城镇饮用水源地为水污染控制重点区域，完善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强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强对县域内各类河渠排查，严格实施“清污分离”。

以城镇区域为重点，统筹运用区域共治、联防联控、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等多种手段，强化环境分区制和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整治力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开展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强工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推进企业脱硫工程建设，加快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工业废气排放。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加快推进集中供暖“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加快燃煤燃气锅炉改造升级。加强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公交车。建立健全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机制，重点开展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物料堆场等扬尘防治。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治理与排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利用土地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强化土壤风险预警，确保全县土壤环境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制定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以耕地和建设用地治理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计划。

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地膜回收机制，科学施用化肥和农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农业循环项目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集中力量解决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改厕等问题。

**第三节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整合优化功能区域，建立健全保护机构，健全相应保护制度。强化林草植被保护，实施退化草场封禁、休牧、轮牧工程，开展沙漠公园试点建设，提高荒漠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农田防护体系为主抓手，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退化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大力开展农田防护林、城镇防护林、工业园区防护林、村庄绿化美化和绿色通道建设。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6%，全县95%以上的村达到农田林网化合格村标准。加强博斯腾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博斯腾湖流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设博斯腾湖流域国家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力争开都河-博斯腾湖-孔雀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列入国家试点范围。

**第四节 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区域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完善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先进用水定额体系。推进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强农业节水，切实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示范区。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城市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开展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鼓励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实施好博湖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高效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村农业领域节能减排。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试点推行垃圾分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

**第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博湖县与上游和静县、焉耆县、和硕县，下游库尔勒市、尉犁县及塔里木河中下游生态输水的水权交易机制。向孔雀河下游输水超出部分实行费改税。完善开都河-博斯腾湖流域上下游调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断探索污染者补偿、使用者付费的可行性及实现路径，不断增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效能。到2025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合理、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对流域保护和治理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生态单元、完善水资源和地下水压采、完善兵团与地方的跨区域、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将博斯腾湖作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纳入国家、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第十章 强化支撑 完善重大基础设施

加快以旅游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生态环保为重点的水利基础设施，加大能源及新基建投资，夯实博湖县发展基础，增强全域经济发展承载力。

**第一节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自治州提出的“两环一线一轴一圈”高品质旅游交通体系和“三横四纵”路网主骨架构想，借助国省高速实现快进，依托旅游公路实现快进慢游的工作思路，以核心景区的道路建设和农村道路的改造提升为主要目标，加快推进交通设施建设，构建“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

加大环湖公路建设力度，为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创造优势条件。加快实施G314乌什塔拉至G218扬水站公路建设项目、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博湖县和硕县高速公路收费站至新塔热乡至博湖县黄水湾景区至大河口景区旅游公路项目，形成以路串景的旅游观光廊道。加快推进库尔勒龙山至博湖快速路、G218线焉耆县至博湖县段国道建设项目、环小湖区（相思湖）旅游公路项目等进出口大通道建设项目。

优化外部交通，主动融入区域交通体系。依托G3012高速、G218线焉耆县至博湖县公路建设，畅通与库尔勒市、焉耆县、和硕县、27团等周边市县（团场）的联系，打造进出县域快速通道。加快推进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积极发展水上通用航空观光旅游项目。争取乌鲁木齐-库尔勒高铁过境博湖。

完善内部交通设施建设，夯筑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强道路景观、道路标识等的系统化提升。推进干线公路与景区旅游、乡村旅游点“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形成“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考虑全域旅游和农村发展需求，改造提升乡村道路，优化农村路网布局，建立畅通有序、安全便捷的农村道路网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畅率和通达率，实现乡村振兴和旅游兴县战略有机融合。“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创建。

**第二节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不断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着重解决水资源矛盾，优化调整用水结构，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条红线”和水生态安全底线，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护，不断满足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

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加快完成博湖县库代力克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二期）、博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5年解决5.42万人的安全饮水保障问题。加强各河流险工险段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提高开都河和博斯腾湖乡山洪沟防洪标准，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区的防洪减灾能力。实施博湖县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博湖县水利规划信息化建设，配套水源骨干工程、防洪、灌区、农村供水、水资源监控、水环境监测等自动化控制系统。推进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实施博湖县农田排水处理工程。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建设**

有序发展以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广泛互联、智能互动、安全可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能体系。稳步推进太阳能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石油天然气收集储藏利用加工产业，到2025年，年用气规模达1亿方以上。推进城镇天然气供应设施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加快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站、农村天然气管道入户等工程。大力实施电气化博湖战略，加快推进煤改电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

加快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消除电网薄弱环节，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有效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电。着力实施110千伏博湖变电站改造工程、35千伏白鹭洲变电站增容改造等电力设施建设工程。

**第四节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坚持集约集聚，推动园区整体提升发展，不断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全力推进工业园区道路、供排水、供热、绿化及路灯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园区扩区扩容、转型升级，全力争创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第五节 加强新基建投资**

以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支撑，坚持以市场投入为主，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强化服务，加大新基建投资力度。谋划博湖县5G智慧小区项目，加快5G网络建设和商用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区块链、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推进“智慧博湖”建设。加快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健康服务，组织实施全县线上线下分级诊疗和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建设，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康养服务网络。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打造智慧教育升级版，完成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认定。推进智慧物流和无接触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开设线上“文旅超市”，实现文旅产品和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APP”等智慧环保服务产品。促进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应用，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应用，构建全县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全面加强重要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及网络安全漏洞信息收集、披露、发布，维护系统数据、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推进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依法治网。统筹关键信息基础单位建立等级保护制度，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重点信息技术产品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进行网络审查。加快推进县级网信指挥体系和县乡村三级防御体系建设，全力做好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确保博湖县互联网绝对安全。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扩容、优化县域骨干网络，提升网络流量承载能力。促进公益WIFI创新转型，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覆盖全县的新型县域物联专网。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 释放体制机制红利

统筹重点领域改革和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博湖县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切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进“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确保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实施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制，健全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制度，完善涉企服务机制，大幅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重点监管，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规范化。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代办点，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改革**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盘活存量土地，建立灵活的土地供应体系，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探索出台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人口政策，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与服务，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增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有效引导金融部门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资金投放力度，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第三节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出台县域金融考核激励办法，合理增加面向中小微、个体私营企业信贷规模，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成效。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具有博湖特色的知名品牌。面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及影响，积极鼓励扩大内需，促进电商购物消费，加快经济“内循环”发展。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个体私营企业积极发展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巴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地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和供给，加快参与国际分工步伐。

**第四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重点，制定《博湖县优化营商环境2021-2025行动计划》，用好博湖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持续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基层一张表”改革，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力争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州前列。巩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投诉建议受理机制，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的改革重组，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降低企业用地、物流等要素成本。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压实各级领导干部招商责任制，引进一批有实力企业到博湖投资，为发展全域旅游、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制度和政策，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激活农民财产权。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支持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农业保险。

第十二章 开放合作 形成融合发展新格局

广泛吸引和凝聚各方优势资源，加大对口援博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优化军民融合发展制度环境，推进区域合作交流向更高水平迈进，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提升对口援博工作水平**

创新对口援博工作机制，探索对口援博新举措，持续深化受援工作，借助秦皇岛市资金、人才、产业优势，继续在干部人才援博、推进产业援博、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文化教育援博上聚焦发力，切实发挥援博最大效益，不断提升新时代对口援博工作水平。

突出抓好干部人才援博。抓好援博干部人才管理使用与服务，加大农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乡村治理、电商等领域人才柔性援疆力度。突出需求导向，加强精准对接，做到精准选派、科学使用。优化援博干部人才结构，大力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落实好援博干部、技术人才在乡镇基层的配备。推进受援地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干部人才素质和能力。加大对援博干部人才关心关爱力度，用情用心留住人才。继续强化援博干部人才干事创业平台建设。

务实推进产业援博。深化与内地企业合作，鼓励支持援疆资源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博湖产业发展。以县工业园区为主体，巩固产业援疆合作平台，引导援疆省市产业向博湖梯度转移，积极承接轻工食品、新材料、电子信息等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加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战略资本等领域产业合作，探索开展“飞地经济”试点。加强与秦皇岛市旅游开发合作交流，提升博湖旅游知名度，畅通以秦皇岛市为中心，京津冀为目标市场的客源通道，建设成为全疆旅游目的地。充分依托博湖河北省农产品销售平台，大力实施博湖特色产业销售“十城百店”计划，扩大特色农产品内地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积极推进秦皇岛产业园区与博湖县产业园区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才、管理、经营深层次合作，提升园区质量水平。打造“一核多极”式就业服务站模式，探索秦皇岛市就业劳务输出实训基地建设，开展送岗进博活动。加强与河北省、秦皇岛市及当地企业经济合作交流，推进“大仓东移”“双线九进”发展模式，务实推进市场对接、产业援博。

持续聚焦民生改善。高质量完成民生领域“十四五”援疆项目建设，发挥好项目应有效益。大力推进医疗卫生和教育“组团式”援疆，推广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教学，拓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医办学新模式，加大医护人员、教师到内地跟班进修力度，带动提升博湖县医疗卫生水平。聚焦基层基础，坚持援博资金项目向乡村一级倾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县教育、医疗、村民服务中心等民生工程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援博项目成为惠民项目、连心工程。

着力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广泛开展博湖各界人士同内地交流交往交融活动。继续通过手拉手、心连心、交朋友活动，促进秦博两地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积极发挥秦皇岛市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多层次交流交往平台，因地制宜推进百强村镇、明星村镇与县扶贫村对口行业部门、各类学校医院结对子，援博干部与群众结对子，青少年之间结对子活动，推动县域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交融发展。认真做好“引客入博”工作，千方百计把游客吸引到博湖，推进内地群众与博湖各族群众多走动，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扎实做好文化教育援博。着力在文化教育援博上聚焦发力，增进文化认同，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教育援博优先战略，巩固扩大教育援博成果，提高教育援博质量。加强教育援博工作力度，以国语教育为重点，提高人口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统筹援博教师选派，落实相关待遇，持续实施好教师援博计划，增加支教教师数量，推动教育优质人才援博。继续强化院校合作，深化秦皇岛市对口帮扶博湖县中小学合作，抓好中小学教师赴秦皇岛市培训培养工作。发挥好秦皇岛市职教优势，实施“博秦职教对口帮扶全覆盖行动计划”，采取“学校+企业+行业”模式，重点打造当地空白和市场急需专业。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深入挖掘爱国爱疆文化资源，促进两地文化互鉴，构建两地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二节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坚持兵地“一盘棋”。 落实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和自治区有关兵地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兵地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围绕兵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规划建设、改革举措等，健全完善兵地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协商制度和合作机制。按照兵地优势互补、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推进与二师25、27团兵地融合，促进在经济、文化、社会、干部人才、民族团结、环境保护等方面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重大产业布局、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做好资源开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协调，深入开展教育卫生、民族团结、维稳戍边等各领域的合作共建，积极构建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兵地发展共同体。健全干部交流机制，促进兵地干部双向交流和挂职锻炼。

产业发展共促。加强顶层设计，共同推动“十四五”产业规划编制和重点产业布局。推进兵地产业链相互配套，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共同开拓市场，形成规模、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加快农业、教育、文化、医疗、旅游资源的共建共享，使兵地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民族团结共创。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兵地共建活动，进一步密切兵地各族职工群众的联系，组织好、开展好各民族联心联谊、结对认亲等活动，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共同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开创兵地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联谊、互助常态化工作新格局。

**第三节 构建军民融合新格局**

加强对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军地协同”，围绕后勤保障和社会服务领域，加快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副食品加工基地建设，努力形成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和优抚安置工作，积极创建自治区 “双拥模范县”。认真做好国防动员工作，按照部队军事任务需求和国防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项目推进。

第十三章 共享发展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

聚焦民生改善，坚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引导预期”基本思路，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首要地位，做实做好民生改善，推进共同富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十四五”时期，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80%以上。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建立市场导向就业机制，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城乡劳动力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进大众创业。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实现充分稳定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创业、自主创业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建立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管理长效机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就业创业扶持民生工程，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努力营造创业带动就业良好环境，带动更多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广泛开展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积极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完善失业、就业登记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2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第二节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教育发展新路径，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题，加强城乡中学、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一体化，积极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创建州级、县级示范幼儿园，2025年完成博湖县幼儿园“智慧园”建设项目。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2024年前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加强博湖高级中学标准化建设，完善配套设备设施，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高中，实现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实训设施，配置“双师型”教师，大力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大力推行订单培养，提高就业率，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能力。完善特殊教育办学设施，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资源，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8%。完善教师补充渠道，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素养。探索继续教育多元培训模式，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多元化继续教育需求。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三节 推进卫生健康惠民**

着力打造“健康博湖”。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形成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办医格局。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逐利机制，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深化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医共体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县级医院双向转诊机制优势，让群众 “家门口”享受县级医疗服务。构建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扩充薄弱学科医学人才资源。加强基层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大力扶持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提升中医药传承能力。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及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的综合监督，提升检验检测中心综合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与内地、自治区等医疗机构合作交流，扩大远程就诊。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持续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为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公共卫生和应对疾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复验工作，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妇幼保健优质服务品牌。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健康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持续发展。探索创新多种医养结合模式，扎实推进医养一站式综合服务和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建设。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导向，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有效防控出生缺陷，实现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分布更加合理。实施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健全城乡生育补贴制度。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支持家庭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

**第五节 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坚定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切实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新疆历史教育，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能力，弘扬良好道德风尚，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最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新风进万家。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订文化强县中长期规划，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完善文化惠民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推进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开展冬春文化惠民季、农村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支持优秀民间艺术团体健康发展，丰富全县干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体育赛事，大力发展博湖县射箭等特色体育项目，促进竞技体育与文化旅游相结合。推进城乡居民健身工程。

全面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村、社区文体设施配备，改善基层文体活动条件。推进公共体育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提高公共文体设施覆盖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弘扬壮大民族民间文化。加强对基层文艺创作的引导，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大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力度，保障文化市场安全。加强广播影视工作，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加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县域文体影视媒体发展水平。

**第六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形成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水平。加快城乡社会保险统筹，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覆盖面，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强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力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互联网+医保”信息化服务政策。完善县乡村经办机构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扩大养老保障范围。继续推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实现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全覆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功能，建立失业就业相互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托底线”。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大力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实现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工伤保险全覆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体系建设，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的舒适性和满意度。推进托幼服务体系建设，到2023年，建立1所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25个以上，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2所以上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第七节 改善特殊群体待遇**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支持慈善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双集中”供（收）养工作，让弱势群体困有所帮、弱有所扶。实施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拓展民政福利机构兜底保障功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强化对社会弱势和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加强福利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社区（村）特殊群体提供家庭病床、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加强殡葬事业发展。加强相关扶贫政策衔接，为脱贫户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家庭留守老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第十四章 强化实施 保障规划有效落实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的领导**

胜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党的领导是根本政治保证。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深入把握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要求，不断提高党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制定政策、推进改革的能力，为发展航船定好向、掌好舵。不断完善研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更加自觉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广大党员干部要着力完善知识结构、增长实践才干，切实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作出的重大判断、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对经济社会发展思想作出的重大调整，把握核心要义，创新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博湖县高质量发展，形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好对政府履行“十四五规划”的监督责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凝聚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全县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根本宗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服务功能、增强整体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充分发挥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策转化为群众的行动，把广大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全社会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县上下形成一种昂扬向上的风气和力量，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迈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县委要求，明确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建立完善反映新发展理念的指标体系。规划实施中要坚持全县“一盘棋”，进一步细化分解各年度任务目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加大产业结构优化、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人民生活等考核指标权重。自觉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提高规划约束力、执行力，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第二节 加大统筹协调**

加强规划衔接。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科学合理，形成以县级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细化年度计划。以本《纲要》为依据，加大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切实贯彻《纲要》的战略意图和重点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纲要》具体目标任务要进行认真研究，逐一分析测算、找准找实支撑点。年度计划要紧紧围绕新形势要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将《纲要》主要指标分解落实，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年度实施要求。

**第三节 做好监督评估**

健全评估体系。建立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中期评估要结合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趋势，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

强化实施监督。将《纲要》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县人大依法加强监督，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意见和建议。拓宽监督渠道，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对《纲要》实施的监督作用。

完善考核体系。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评价考核体系和办法。增强政绩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产业结构优化、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人民生活等考核指标权重，进一步增强规划指标的刚性约束力。

引导公众参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作用，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营造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